

十二、优惠政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企业参加(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机关工会委员会)的(莲花街道机关工会 2025 年度购买电影票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莲花街道机关工会 2025 年度购买电影票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深圳市华宇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80 人,营业收入为 5675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900 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(2011)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,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华宇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